关于征求湛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车辆技术标准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湛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文件精神，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提高服务水平，我局制定了《湛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研究并提出书面意见，于2021年1月30日前反馈。

　　联 系 人：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王士钊

联系电话：（0759）3127553

电子邮箱：zjjtzyk@126.com

附件：湛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月19日

湛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湛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的规范管理，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湛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湛江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以及国务院、省、市关于推广新能源汽车有关文件精神，现将网约车车辆技术标准明确如下：

　**一、凡更新、新增的网约车须符合以下规定：**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加入一个网约车平台公司并取得网约车运输证。申请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市注册登记的七座以下乘用车，初次注册登记日期至申请之日不超过三年。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所列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许可的原装进口的纯电动小客车，轴距要求2650mm，续航里程不低于250千米；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车型在纯电驱动状态下续航里程不低于50千米；排量不设限制。

（三）安装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四）通过营运车辆环保和安全性能检测。

（五）按政府监管平台的接入技术要求，将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相关数据直接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六）车辆外观颜色和标识不和巡游出租汽车相同或者相近似，不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设施设备。

（七）同一时间段内接入两个及以上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车辆，接入的所有网约车平台公司都必须及时提交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网约车驾驶员相关证件等资料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八）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给予1年过渡期。过渡期间更新、新增的网约车按原暂行规定车辆技术标准实行，过渡期结束后，按本通知规定的车辆技术标准实行。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